

证券代码：870685

证券简称：银中物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中心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钦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8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钦玉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王钦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王钦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龚帆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龚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龚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君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董事会选举张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张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冯金祥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冯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冯金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平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张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张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贾兴国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贾兴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贾兴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姜宏达为公司独立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姜宏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姜宏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东志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徐东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徐东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斌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何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敏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张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9 日